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控股 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"朋泽贸易")和宁波市鄞州捷伦 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"鄞州捷伦")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,420,000 股和 29,580,000 股,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3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.79%。目前上述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。
- 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,954,31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9%。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持股将降至 551,954,3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9%,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 户等环节,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sf. taobao. com)查询获悉,公 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、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拟被司法拍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拟被司法拍	
	卖股份数量	股份比例	股本比例	卖股份是否	司法拍卖时间
	(股)	(%)	(%)	为限售股	
朋泽贸易	26, 140, 000	12. 73	1. 16	是	2025年3月24日10时
	26, 140, 000	12. 73	1. 16		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
	26, 140, 000	12. 73	1. 16		时止(延时的除外)
小计	78, 420, 000	38. 20	3. 48	/	/
鄞州捷伦	29, 580, 000	100.00	1. 31	是	2025年3月24日10时
					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
					时止(延时的除外)

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sf. taobao. com)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,954,3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9%。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 551,954,3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9%,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